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自強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
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427號）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自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陳自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
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
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
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
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
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
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
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
定日期之民國112年8月1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
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
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
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

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。又受刑人現因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中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，客觀上難以期待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且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之案情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詐欺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12日	112年4月24日至112年4月2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度偵字33925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年度壠簡字第1788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155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13日	113年6月25日 (聲請附表誤載	

			為26日)	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壢簡字 第1788號	113年度壢簡字 第155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8月1日	113年9月24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10557號 (已執畢)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4427號	